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出，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鲁海王集团：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乡银海：新乡银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山东海王集团：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滨州黄河：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新乡银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鲁海王集团与自然人丁诗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丁诗龙收购苏鲁海王集团持有的新乡银海 6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苏鲁海王集团不再持有新乡银海的股权，新乡银海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新乡银海作为苏鲁海王集团子公司存续期间，苏鲁海王集团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新乡银海尚欠苏鲁海王集团借款 1,759.4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截至目前，新乡银海应向苏鲁海王集团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1,759.43 万元及利息。

（二）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王集团与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海王集团持有的滨州黄河 7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王集团不再持有滨州黄河的股权，滨州黄河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滨州黄河作为山东海王集团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滨州黄河尚欠海王生物体系借款本金 14,559.17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截至目前，滨州黄河应向海王生物体系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14,559.17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新乡银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新乡银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东段 83 号 14 号楼

4、法定代表人：史晓明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5	65	0	0
王春刚	175	35	175	35
丁诗龙	0	0	325	65
合计	500	100	5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新乡银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新乡银海的实际控制人为丁诗龙。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新乡银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末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8.88	2,886.87
负债总额	4,117.32	3,632.26
净资产	-618.45	-745.38
营业收入	1,365.53	450.37
净利润	-89.35	-126.93

11、经查询，新乡银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八路 599 号

4、法定代表人：章飞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00	70	0	0
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0	0	1,400	70
尚育伟	400	20	400	20
孙维华	200	10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滨州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滨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为尚育伟。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滨州黄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末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71.32	57,240.29
负债总额	56,368.90	54,876.26
净资产	2,902.42	2,364.03
营业收入	59,641.08	27,824.76
净利润	6.84	-538.40

11、经查询，滨州黄河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乡银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金额：借款本金 1,759.43 万元；

2、财务资助到期日：新乡银海应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向苏鲁海王集团归还全部借款；

3、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资金主要用途：新乡银海的日常运营；

5、担保措施：丁诗龙同意自苏鲁海王集团将持有的新乡银海 65%股权变更登记至丁诗龙名下之日起 10 日内，将所持新乡银海 65%的股权质押至苏鲁海王集团，为新乡银海上述对苏鲁海王集团负有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货款、借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如有)以及苏鲁海王集团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若丁诗龙逾期办理本条约定的股权质押，其同意按日支付违约金。

丁诗龙同意为新乡银海上述对苏鲁海王集团负有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货款、借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如有)以及苏鲁海王集团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新乡银海同意将其公司账面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予苏鲁海王集团以担保自身在本协议项下负有的责任和义务。新乡银海承诺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苏鲁海王集团签订正式《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若新乡银海质押的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出现减值、债务人明确表示拒绝履行等情形，新乡银海应在 3 日内补充提供等值的真实、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6、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实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相对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办事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及其他费用等)，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违约方还应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二）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金额：借款本金 14,559.17 万元及利息；

2、财务资助到期日：滨州黄河应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海王生物体系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

3、财务资助利息：按照公司拆借下属子公司借款利率计息；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资金主要用途：滨州黄河的日常运营；

6、担保措施：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滨州黄河小股东尚育伟、孙维华同意为滨州黄河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货款及利息、风控基金、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应付往来款与赔偿款以及债权人或担保权人为实现债权或担保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各项债务或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滨州黄河同意将其公司账面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3,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担保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滨州黄河在本协议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

7、违约责任：若滨州黄河逾期偿还海王生物体系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滨州黄河应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海王生物体系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乡银海所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被动形成。股权转让前，新乡银海为海王生物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新乡银海履行还款义务，同时苏鲁海王集团与丁诗龙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公司对滨州黄河所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被动形成。股权转让前，滨州黄河为海王生物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滨州黄河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山东海王集团与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尚育伟、孙维华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6,654.81 万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65%；为持股比例 5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7,032.21 万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董事局意见

本次对新乡银海、滨州黄河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了解以上公司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集团：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鲁海王集团：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海王银河：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滨州黄河：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王集团与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海王集团持有的滨州黄河 7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王集团不再持有滨州黄河的股权，滨州黄河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为滨州黄河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95 万元。

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署转让协议时，无法解除授信担保，鉴于公司约定了反担保措施并考虑到公司担保风险，公司提请权力机构审议对上述公司的担保事项，本事项构成对外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公司对滨州黄河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目前基本情况

（一）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八路 599 号

4、法定代表人：章飞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流通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00	70	0	0
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0	0	1,400	70
尚育伟	400	20	400	20
孙维华	200	10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滨州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滨州黄河的实际控制人为尚育伟。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滨州黄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末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71.32	57,240.29
负债总额	56,368.90	54,876.26
净资产	2,902.42	2,364.03
营业收入	59,641.08	27,824.76
净利润	6.84	-538.40

11、经查询，滨州黄河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公司目前实际提供的担保情况及延续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滨州黄河	山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5	2024/6/28	2027/6/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新城支行	1,000	1,000	2026/4/17	2027/4/17

2、担保延续原因及到期日

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集团与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滨州黄河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故导致公司构成对外担保。滨州黄河应于 2027 年 6 月 9 日前完全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所提供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尚育伟、孙维华承诺，借款到期时完全解除海王生物及山东海王银河为滨州黄河对外债务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且使海王生物及山东海王银河免于因滨州黄河对外债务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及其风险。且在海王生物及山东海王银河为滨州黄河对外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解除之前，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滨州黄河、尚育伟、孙维华保证不得增加海王生物及山东海王银河所担保主债权的实际发生额。

五、其他说明

1、提供担保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近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滨州黄河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信贷审批等原因，上述公司分别与公司签署解除合作协议时，无法解除上述授信担保，且公司与上述公司约定了一定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可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同意延续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担保期限至公司对上述公司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被担保方提供的保障措施

滨州黄河同意将其公司账面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3,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以担保滨州市瑞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滨州黄河在协议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滨州黄河承诺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并于股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山东海王集团、海王生物、山东海王银河及苏鲁海王集团签订正式《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33.53 亿元(其中因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25,974.00 万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0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局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局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在成都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6 人，委托出席 1 人。

会议由董事王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铂、钯等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5,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贵金属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择机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提高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期权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不超过 2,5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铂、钯等贵金属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开展贵金属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铂、钯等品种，不得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交易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内部控制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可能由于内控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的风险。

2、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出现故障，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同时，期货和现货基差也可能因市场波动而拉大，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5、流动性风险：若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期货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使得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风险：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全球政治、战争、经济和法律变动等因素影响，或因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明确相关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均以正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以防范铂、钯等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2、严格控制相关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或 / 和股东会审议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

4、公司将谨慎选择具有相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履约风险；建立铂、钯等贵金属原材料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持续加强对经济政策和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积极开展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其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5、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6、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情况，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审批手续、资金使用情况及账务信息等进行审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套期保值，有利于锁定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否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财务总监吕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1%，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二级市场增持；副总经理陈素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7%，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副总经理 QINGBEI ZENG 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9%，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副总经理 HONCHUNG TSUI 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9%，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副总经理 SHIH-YING CHANG 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6%，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吕洪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0,604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31%；陈素勤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125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37%；QINGBEI ZENG 博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1,25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75%；HONCHUNG TSUI 博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81,25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75%；SHIH-YING CHANG 博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5,761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34%，上述减持对象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本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 25%。减持期间自 2026 年 11 月 2 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主体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吕洪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2,416 股
持股比例	0.05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16,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416 股
股东名称	陈素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0,500 股
持股比例	0.09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40,500 股
股东名称	QINGBEI ZE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5,000 股
持股比例	0.06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5,000 股
股东名称	HONCHUNG TSUI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5,000 股
持股比例	0.06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25,000 股
股东名称	SHIH-YING CHAN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3,045 股
持股比例	0.01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3,0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吕洪斌	19,000	0.0041%	2025/7/22～2025/7/22	69.70-69.72	2025-06-26
陈素勤	129,000	0.0281%	2025/7/21～2025/7/23	67.50-70.00	2025-06-26
QINGBEI ZENG	85,000	0.0185%	2025/7/18～2025/7/22	67.53-70.50	2025-06-26
HONCHUNG TSUI	85,000	0.0185%	2025/7/18～2025/7/23	66.66-71.00	2025-06-26
SHIH-YING CHANG	16,155	0.0035%	2025/6/25～2025/7/4	58.90-66.00	2025-05-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吕洪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60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604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二级市场增持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素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1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12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QINGBEI ZE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2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25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HONCHUNG TSUI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1,2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25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SHIH-YING CHAN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76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761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11 月 2 日～2027 年 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在发行人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减持应遵守前述承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因高管个人资金需求所作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72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1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25,727,082 股变更为 525,705,88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25,727,082 元减少至人民币 525,705,882 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湖北省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2、申报时间：2026 年 9 月 25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13:00-17:00）

3、联系人：彭炜

4、联系电话：0716-8304687

5、传真：0716-8304640（传真函上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6、电子邮箱：zqb@feilihua.com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 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 0115 执 2107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 0115 执 21073 号】对蓝润发展信用账户中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16）。

东海证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蓝润发展所持公司的 8,276,600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144）。

近日，公司收到东海证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对蓝润发展融资融券账户不超过 13,611,346 股股份进行处置卖出，具体信息如下。

一、蓝润发展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8,660,559	13.13

二、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违约；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13,611,34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11,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以最终执行股份数为准（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7、减持金额：不超过 34,182,234.57 元。

三、其他说明

1、在 2023 年 8 月 27 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股份为 34,000,000 股，因此东海证券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计不超过 34,000,000 股，且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276,600 股。本次减持不超过 13,611,346 股属于“2023 年 8 月 27 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2、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 7,695,402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157）及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158）。若蓝润发展被司法拍卖的 7,695,402 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同时若东海证券按照上限 13,611,346 股处置蓝润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 178,660,559 股减少至 157,353,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3.13%降至 11.56%，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大美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基本信息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